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清县公安局的德清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0人，营业收入为12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